

#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「與良師有約」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
- (二)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與良師互動，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及涵養立人達人之人生觀。
- (二) 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之瞭解，提升學生自我期許，裨益其生涯發展。
- (三) 藉由校際師生交流、互動，促進學生溝通、表達之自信與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## 四、活動主題、地點、時間及流程

- (一) 活動主題：「世界與人生的新視角」
- (二)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，交通資訊如附件 3）。
- (三) 活動時間及流程

日期	107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		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座	地點
08:30~08:50	報到	萬芳高中輔導室團隊	萬芳高中 視聽二 演講廳
08:50~0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 林侑融科長 教育局特教科 魏琦股長 萬芳高中 方淑芬校長	
09:00~12:00	未曾選擇的那條路	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 李偉文醫師	
12:00~13:00	午餐	萬芳高中輔導室團隊	閱覽室
13:00~14:30	生活就該有軟糖精神	競爭 Lead 教育中心 諾亞學院 曾培祐執行長	萬芳高中 視聽二 演講廳
14:30~16:00	用心理學經營人生的奧妙	失落花園專欄作家 程威銓（海苔熊）	
16:00~16:15	結業式	教育局特教科 魏琦股長 萬芳高中 方淑芬校長	
16:15~	賦歸	萬芳高中輔導室團隊	

#### (四) 活動內容概述

資優學者福斯特 (Forster, 1994) 曾提到,「良師引導」著重良師與學生的互動關係,藉由提供學生異於學校傳統的學習對象、場所、領域及方式,引導學生發展新的技巧、能力及知識,裨益學生獲得寶貴的生涯探索、領導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等經驗及技能,以發展其潛能及滿足學習需求。本次講座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分享生涯故事,鼓勵學生發掘生命的美好,擴展學習視野,並勇於面對內心想法,進行一場與自我心靈的深度對話。茲簡述本次活動講題內容如下:

1. 未曾選擇的那條路:李偉文先生身兼多種角色——牙醫師,作家,環保志工。雖已是人人稱羨的醫師,但李偉文醫師總覺得人生有所短缺。因此藉由約診制度,李偉文先生留下更多平日的時間,希望能不同於一般終日忙於看診的醫生,而能多做他認為對社會有益的事情。透過本次演講他將把自己如何抉擇的經驗及生命體悟分享給大家。
2. 生活就該有軟糖精神:軟糖,越嚼越香是它的特色。它不像棉花糖,入口即化,也不像硬糖,入口許久都不為所動,更不像口香糖,咀嚼許久,最終卻必須吐出。曾培祐執行長透過分享軟糖精神,引領學生用柔軟的心態接受不如意之事,學習如何更喜歡並接納自己。
3. 用心理學經營人生的奧妙:隨著年紀增長越會發現,人生諸多的痛苦多半源自於自我內心的執著與矛盾。然而,當你願意看到一件事情的更多可能時,未來也會有更多的可能。作家程威銓(海苔熊)先生將分享運用心理學理論來鬆解內心癥結的方法,探討如何對同一件事情持有不同觀點,在生活的低潮中創造新的希望。

**五、參加對象:**107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,請各校依下列條件順序正取1名、備取3名或3名以上。

- (一) 資優方案(區域衛星資優方案、校本資優方案)學生。
- (二) 資優資源班學生。
- (三)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,並經師長推薦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原則

- (一) 報名方式: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**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**下班前,將填妥之個人報名表(附件1)、學校集體報名清冊(附件2)之電子檔(WORD檔)及核章後掃描檔(PDF檔),以e-mail回傳至承辦單位萬芳高中李佳穎組長彙整(e-mail:alje704@hotmail.com)。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文件後,將寄發回覆信函,供報名學校確認,若未收到回覆信函,請務必自行再致電承辦單位萬芳高中李佳穎組長確認(聯絡電話:2230-9585轉630)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錄取原則:預計共錄取100名,優先錄取各校正取學生,並依據各校報名先後順序,錄取各校報名之備取1學生,若仍有缺額,再依據各校報名先後順序,錄取各校報名之備取2學生,以此類推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(三) 錄取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於**107年11月21日(星期三)**下午5時公告在萬

芳高中網站 (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>)，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並通知錄取學生，不再個別通知；活動當日，請惠予學生公假及帶隊教師公假派代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由國教署補助款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07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報請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「與良師有約」活動  
個人報名表

推薦順位 (學校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	收件編號 <small>(由承辦單位「萬芳高中」填寫，請勿自填)</small>	
就讀學校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方案(區域衛星方案、校本方案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，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	便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(家) (手機)		
家長同意書	<p>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本項活動，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子女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並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無償使用本人子女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_____</p>		
備註	學生須穿著學校制服，自備文具、環保餐具與環保杯。		

承辦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附件 2

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「與良師有約」活動  
學校集體報名清冊

學校名稱		聯絡箱號碼	
承辦人員		聯絡方式	(O): (e-mail):
帶隊老師		聯絡方式	(手機): 便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推薦序位	學生姓名	便當	備註
正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方案(區域衛星方案、校本方案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,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
備取 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方案(區域衛星方案、校本方案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,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
備取 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方案(區域衛星方案、校本方案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,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
備取 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方案(區域衛星方案、校本方案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活動主題感興趣,且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
備註	※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班前,將填妥之個人報名表(附件 1)、學校集體報名清冊(附件 2)之電子檔(WORD 檔)及核章後掃描檔(PDF 檔),以 e-mail 回傳至承辦單位萬芳高中李佳穎組長彙整(e-mail: alje704@hotmail.com),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文件後,將寄發回覆信函,供報名學校確認;若未收到回覆信函,請務必自行致電承辦單位萬芳高中李佳穎組長確認(聯絡電話:2230-9585 轉 630),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(若備取格數不夠,請自行增加)

承辦人核章:

單位主管核章:

校長核章:

##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「與良師有約」活動地點 交通資訊

活動地點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聯繫資訊	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電話：(02) 2230-9585#630 (特教組李佳穎組長)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">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</a>
交通資訊	



【行車路線示意圖】



【捷運路線示意圖】

- 一、捷運系統：搭乘捷運至文湖線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出口方向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
- 二、公車資訊：0 南、109、1501、236 區、236 夜、237、253、298、530、606、611、671、676、市民小巴 5、棕 11、棕 11 副、棕 12、棕 2、棕 22、棕 6、綠 2 左、綠 2 右、羅斯福路幹線(原 236 路)至「捷運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；公車乘車規劃路線，可至「大臺北公車資訊網」(<https://ebus.gov.taipei/>)、「我愛巴士 5284 臺北市公車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5284.com.tw/>)查詢。
- 三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